

证券代码：300664

证券简称：鹏鹞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3-003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鹞投资”）通知，获悉其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手续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	是	816万股	3.77%	1.05%	否	否	2023年1月16日	解除质押日	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	质押担保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	21,670.215 万股	28.01%	12,040.98 万股	55.56%	15.56%	0	0	0	0
陈宜萍	413.708 万股	0.53%	0	0	0	0	0	0	0
合计	22,083.923 万股	28.54%	12,040.98 万股	54.52%	15.56%	0	0	0	0

注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洪春持有鹏鹞投资 80%股权，陈宜萍为王洪春配偶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鹏鹞投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%。

2、鹏鹞投资本次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
3、鹏鹞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,014.98 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.68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31%，对应融资余额 1,000.00 万元。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,624.98 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5.96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.27%，对应融资余额 11,800.00 万元。对于上述款项，鹏鹞投资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4、鹏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5、鹏鹞投资目前资信状况良好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

6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7 日